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 4、产品期限：14天
- 5、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2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5日
- 7、约定收益率：3.25%/年【投资收益=本金*收益日利率（收益年利率/360）*（30天*已满月份数量+剩余天数）】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方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	2019/4/2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27	2019/4/3	否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3/22	2019/4/5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